



# 熟悉规范要求， 做遵规守纪好学生





# 一、认真学习承诺书和启业手册

## 南宁二中学生遵纪守法承诺书

为了确保同学们能够在二中这个美丽和谐的校园中愉快的学习生活，保证同学们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落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观念，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风尚，特制定本承诺书。

### 一、日常规范方面

- 1、早练要行动迅速，六、四十分起床，按统一标准迅速整理床铺，达到蚊帐顶平，被平摺直，枕、席整齐，宿舍值日生按宿舍卫生标准做好寝室清洁卫生。
- 2、早餐要从容有序，一律在饭堂进餐，不带餐盒食物进教室，不空腹进教室。
- 3、读书课要积极高效，人人做到动口、动手、动脑，读书大声。
- 4、严格遵守学校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有事履行请假手续。上课不吃零食，不趴台，要认真、努力，积极思考，努力提高学习效率，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 5、课间要轻松和谐，课间十分钟不低声喧哗，不在走廊嬉戏或追逐、打闹，保持教学区宁静，不作剧烈运动。
- 6、午休要安静、守时，午休保证睡足一小时，其间不闲聊，不在床上看书玩电子产品。
- 7、课外活动要丰富、科学，保证有半小时以上体育锻炼。
- 8、晚自习不随意出入教室，要专注、高效，抓紧时间完成复习、课后练习、预习任务。
- 9、就寝要安静、文明，不闲聊、不吵闹。

### 二、手机管理方面

- 1.本文中所谓手机，是指各种电子移动通信工具，包括各类电子电视、电话手表、游戏机等便携式无线娱乐设备，便携式电脑、iPad等可以作为拍照、娱乐、上网平台的电子设备及上述工具或设备的相关配件如号卡、电源、充电器。
- 2、在校期间，禁止手机进入校园(注：学生在放假返校时若在校门被检查出携带手机，将拒绝其入校，直至家长来校取回手机方可进校)，教职员工发现学生违规携带手机入校、在校内使用手机，有权将学生手机暂扣，并及时联系政教处、年级组、班主任处理；任课老师发现学生违规携带手机或把手机带入课堂，有权将学生手机收交给班主任处理。
- 3.凡被收缴的充电器、数据线、手机，家长在接到班主任电话后3个工作日内来校领取手机，如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不来校领取的，对其收藏、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损坏、甚至遗失，老师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在校违规使用手机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
- 5.学生违规携带或使用手机，学校处理意见如下：
  - 1).如有违反，第一次，班主任需责令该生写出书面反思(800字以上)，手机交给父母处理；取消该生其本学年所有评优资格，并于以年级通报批评，通知家长配合学校对学生手机进行有效管理。
  - 2).如有违反两次及以上的学生，班主任需及时教育学生，通知家长配合教育，责令该学生写出书面反思(1500字以上)，将手机及时交还给学生父母，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生全校通报批评、警告、记大过、勒令退学等处分。
  - 3).如学生有违规携带和使用手机，并拒绝上交手机、拒不服从班主任和教职员工管理的，依据其态度给予警告、记大过、勒令退学等处分。
  - 4).如学生在各类考试期间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一旦发现，视为作弊行为，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并按照《南宁二中中学生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 三、宿舍方面，按照阳光公寓管理细则执行。(附部分管理细则)

- 1.起床后被子叠成豆腐块状放在靠阳台一侧床头的中间，枕头放在靠走廊一侧床头的中间，蚊帐统一往墙边收。床上不能放置其他物品；床架上，不悬挂杂物。鞋子统一按鞋尖朝里、鞋跟朝外摆放。
- 2.换下的脏衣物应及时洗，不得将脏衣物丢在桶里或盆里过夜。宿舍物品、洗漱用品应统一整齐摆放，阳台栏杆、水管及墙体上、窗台上禁止挂放任何物品；扫把、拖把、垃圾铲、垃圾篓等清洁工具应统一摆放在阳台。
- 3.值日生早上起床后清扫宿舍和走廊地面及倒垃圾，督促其他舍员按规定做好自己的内务。每周应做一次大扫除，内容包括拖地板、擦门窗、打扫床底等。不得将餐盒食物带入宿舍食用。
- 4.自觉按《作息时间表》规定的公寓开、关门时间离开或返回公寓，课间不允许返回公寓，如有特殊原因需回公寓的，必须有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亲笔签字的字条；如因身体不适需回公寓休息的，必须有校医出具的证明并经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亲笔签字。
- 5.养成按时作息的良好习惯，午休和晚休时段宿舍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讲话(包括讨论问题)、洗澡、洗衣服、整理个人物品等。午休和晚休时段禁止互串床位；严禁晚休熄灯后在宿舍内使用小台灯。
- 6.禁止在公寓区内追逐、打闹、起哄、尖叫等；禁止在公寓区内拍打篮球、足球、排球等球类。禁止翻爬阳

台栏杆。禁止任何时间在公寓区内打扑克、看、听不健康的刊物、音像制品等，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7.严禁将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带进公寓区；严禁使用空调插座私拉电线、插座及使用会危及公共安全的电器。严禁打开公寓配电箱。严禁破坏公寓内各种水、电、照明、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
- 8.对个人在纪律方面累计扣分达到6分(含)，8分，10分、或者在内务、卫生方面累计扣分达到6分，8分，10分者，将在学生公寓公布栏上予以公布，同时通知班主任和家长，分别给予口头警告、年级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同时责成学生本人作出书面检讨，处分书交政教处存档。被年级、学校签发通报批评处分书的的同学取消本学期学校一切评优资格。对个人在纪律方面被扣分达到15分(含15分)者，或者在内务、卫生方面累计扣分达到15分(含15分)者，将给予停宿一周的处理。达到20分的取消本学期住宿资格。

### 四、仪表礼仪方面

自尊、自重、自爱，仪表端庄。不戴首饰、不化妆、不留长指甲、不纹身不穿奇装异服，提倡穿校服或班服，每周一晨会时，学生要求必须统一穿着南宁市学生市服。不佩戴首饰、不染发、烫发，男生不留长发，语言举止在任何时候都应该保持文明，不与别人开不雅的玩笑。在公众场所活动时必须有序排队，文明礼让，不哄抢不拥挤。不说脏话、不打架骂人、不抽烟、不饮酒，不赌博，远离毒品，拒绝邪教。男女生交往时应文明有度，不得有过密举动，不能有谈恋爱行为。

**仪表违规处理措施：**仪表不符合规范的，不得进入校门；如果进入校门，班主任和值班领导可以请家长到校将学生领回家按照规范整改，合格后方可返校上课。

### 五、安全方面

- 1、树立安全有序意识，在就餐时、搭乘公车时都必须自觉排队等候，做到文明礼让，不得插队和哄抢。
- 2、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禁止旷课，擅自离校，夜不归宿等。
- 3、树立安全用火、用电意识，自觉遵守“南宁二中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无消防需要，不准动用消防设备。
- 4、注意运动安全，自觉遵守“南宁二中体育课学生常规要求”及其它各项运动守则。不准违反运动规则进行体育运动。
- 5、注意实验安全，自觉遵守“学生实验守则”和各种实验室的使用守则。要在老师指导下按实验规则进行实验。
- 6、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定时进食。饮食均衡，不暴饮暴食。不购买无证(工商营业执照)小贩的食物。
- 7、未经家长、老师和学校批准，不准私自去游泳或集体组织外出活动。
- 8、不准从楼上向下抛掷物品；不准坐或蹲在教室或宿舍走廊的护栏上；不能在走廊上追逐打闹或在宿舍走廊栏杆上站立。
- 9、不准攀爬公寓围墙和学校围墙。不准攀爬危险的建筑物。
- 10、严禁将花炮、鱼雷等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品、匕首等危险品带进学校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
- 11、禁止打架及串通外人进校扰乱。同学之间有矛盾要及时汇报班主任或其他老师并由老师协助解决。
- 12、发现险情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生活老师、班主任、值班领导或者物业保安等有关人员。
- 13.远离行为不端的人员，不结交校外青年，与陌生人交往要小心受骗。
- 14.有事向老师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学校，并且按时返校。学校放假按时回家，收假时按时返校，因事不能及时返校的需向班主任报告。
- 15.珍惜生命，无论在学校内，还是放假期间，远离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以及输电线路等危险物品和危险地段，不玩火，不做危险游戏，不做危险的不适合未成年人做的事，不下河塘游泳，严防溺水，严防火灾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特别说明：**学生在放假返校时若在校门被检查出携带违禁物品，将拒绝其入校，直至家长来校取回方可进校；若违规带入校园，班主任或学校一切老师及管理者都有权收缴并按照南宁二中违纪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以上承诺，请学生自觉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学校将进行老师教育，学校教育，家长来校共同教育，并视违纪情节轻重对相关学生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停课、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由于学生不遵守校纪校规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学校将依法追究。

上述内容，学生家长已认真阅读并已了解，请配合学校教育监督子女遵守承诺。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按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述内容，学生已认真阅读并已了解，本人将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承诺。

承诺人(学生)签字(按手印)：\_\_\_\_\_ 年级\_\_\_\_\_班  
签名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和学校各执一份。



# 一、认真学习承诺书和启业手册

## 附录：南宁二中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良好的校风学风，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和本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学生违纪违规后如能主动诚实承认错误并保证今后改正，从轻处理或缩短处分期，同时违反两种以上校纪校规或两次以上违纪违规者加重处分。

第一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第二条 处分学生遵循依法、公正、教育优先、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非歧视等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犯有错误，学校首先进行批评教育。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可给予警告处分：

- (一)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5 节或迟到达到 10 次的；
- (二) 擅自离校；
- (三) 考试舞弊；（同时执行《南宁二中考试规则》）
- (四) 无心学习，作业不交或在课堂上睡觉达到 20 次，或有其他影响同学学习，多次违反课堂纪律的违纪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 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

- (六) 有偷窃行为情节轻微的；
- (七) 有赌博行为情节轻微的；
- (八)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的；
- (九) 参与、唆使打架情节轻微的；
- (十) 因过失造成少量公私财物损坏拒不赔偿的；
- (十一) 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二) 阅读、传播、宣传色情、凶杀、迷信的书刊、影像资料情节轻微的；
- (十三) 进入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场所进行娱乐活动或违反《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的；
- (十四) 违规使用学生证、校园卡、校卡或学校核发的临时出入证等证件的；
- (十五) 欺骗老师、家长或学校导致不良后果，情节轻微的；
- (十六) 对老师或学校员工不礼貌或戏弄老师的；
- (十七) 在校内驾驶机动车的；
- (十八) 在校内违规用火、私接电源、违规用电或偷电的；
- (十九) 有吸烟、喝酒行为的；
- (二十) 擅自组织游泳或未经学校批准集体外出活动的；
- (二十一) 男生进女生宿舍或女生进男生宿舍的；
- (二十二) 擅自带外人进入宿舍的；
- (二十三) 携带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和危险器具进入学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十四) 染发、烫发、男生留长发的；
- (二十五) 攀爬校园围墙出校或攀爬学生公寓围墙出宿舍的；
- (二十六) 有无故谩骂、诋毁、侮辱他人之行为，并造成轻微伤害或影响的。

第四条 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学生，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10 节或一次连续旷课 8 节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无故旷课达 16 节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不服从教师管理，有辱骂教师行为，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
- (三) 有偷窃拦截他人强行索要财物、敲诈勒索行为情节严重的；
- (四) 有赌博行为情节严重或参与团伙或聚众斗殴的；
- (五) 参与打架情节严重的；
- (六) 因过失造成公私财物较大损失拒不赔偿或故意损坏公物或他人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
- (七) 阅读、传播、宣传色情、凶杀、迷信的书刊、影像资料屡教不改的；
- (八) 进入营业性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场所进行娱乐活动或违反《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
- (九) 欺骗老师、家长或学校导致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十) 在宿舍内使用火机、火柴、点蜡、燃蚊香、生明火、私接电源、偷电或在校内其它区域违规用火、用电、偷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有吸烟、喝酒行为屡教不改的；
- (十二) 擅自带外人进入宿舍导致失窃、失火等严重后果的；
- (十三) 携带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和危险器具进入学校，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威胁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四) 染发、烫发、男生留长发屡教不改的；

- (十五) 男女同学之间交往过密，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六) 有无故谩骂、诋毁、侮辱他人之行为，并造成严重伤害或影响的。
- (十七) 同时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中两款或两款以上的。

第五条 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之一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留校察看处分期间，仍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二) 一学期的旷课累计 24 节者；
- (三) 不服从教师管理，殴打或唆使他人殴打学校教职工的；
- (四) 教授、组织滋事、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吸毒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组织、煽动闹事或纠集校外人员扰乱学校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阅读、传播、宣传色情、凶杀、迷信的书刊、影像资料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有偷窃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有侮辱妇女及其他流氓行为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
- (九) 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屡教不改，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
- (十) 进行诈骗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因过失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的；
- (十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学生，在给予处分后，可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送有关部门进行矫治或管教。

第六条 处分计算机网络违纪者：

- (一) 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治安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其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混淆视听者，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宣扬封建迷信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使用各种黑客软件和 E-mail 供给程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破坏网络设备、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擅自拆装网络设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如属《南宁二中学生公寓管理处罚条例》条款的，同时执行。

第八条 凡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的轻重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适当的处分。凡触犯国家法律的，送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处分的报批程序：

- (一) 对学生违纪处分，先由班主任进行调查，弄清事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一周内将违纪学生的检查、佐证材料、调查报告报年级主任。必要时，年级主任、政教处参与调查。
- (二) 政教处接到上述材料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本办法的条款提出处理意见，记过或以下的处分由政教处发布，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上报学校行政会议审批，由校长发布。
- (三) 处分公布之前，先请家长来校讲明学生违纪情况，再由年级主任、班主任会同家长与违纪学生谈话，将处分结果通知其本人并进行教育。处分公布时出布告。
- (四) 受处分一般时限为一学期，如果到期仍有重犯或表现不好，可延长处分时间。如果延长处分时间到期，仍不能撤销处分，则加重处理。如该生毕业时，处分仍未撤销的，该生德育考核记为不合格，学校将如实记入学生档案。学生受处分期间要把自己的思想情况和行为表现每月书面向班主任汇报，并报政教处备案。

第十条 撤销处分的程序：

- (一) 本人每月写出思想表现总结，主动提出撤销处分申请；
- (二) 班委讨论通过，班主任、团支委、班委会研究同意，写出鉴定，由班主任签名，连同本人的思想表现总结一起交给年级主任；
- (三) 年级主任进行核查，报政教处审定。
- (四) 政教处报学校行政会议审批；
- (五) 凡给学生撤销处分，一律出布告，并通知家长。

第十一条 本办理解释权属学校行政会议。



# 一、认真学习承诺书和启业手册（高一）

傅子坤地铁站

云景路

吉祥路

（北门）

★ 南宁二中

★ 南宁二中（南门边）

（南门边）

百花岭地铁站

**资讯通道**

南宁二中校园网站：<http://www.nnez.cn>

学校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29号（新民校区初中部）邮编：530012

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6号（凤岭校区高中部）邮编：530029

咨询电话：0771-6114234（凤岭校区教务处）

（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南宁二中  
NANNING NO. 2 HIGH SCHOOL

南宁中

2021 新生  
启业手册

南宁市第二中学

南宁二中政教处制



## 二、流动红旗评比

H	I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心远楼（高二女生）		心泊楼（高二男生）		男女纪律总分	男女内务卫生总分	宿舍	÷2	纪律	卫生	扣分	青年大学习		差值	扣分	未交致家长一封信回执扣5分	总扣分
纪律	内务卫生	纪律	内务卫生								班级人数	学习人数				
0	11	0	4	0	15	15	7.5	0	0	7.5	55	52	3	3		10.5
0	24	0	0	0	24	24	12	0	0	12	53	48	5	5		17
0	19	0	0	0	19	19	9.5	0	0	9.5	53	48	5	5	5	19.5
0	28	0	0	0	28	28	14	0	0	14	55	47	8	8	5	27
0	13	0	0	0	13	13	6.5	0	0	6.5	40	35	5	5		11.5
0	14	0	4	0	18	18	9	0	0	9	41	44	-3	-1		8
0	5	0	0	0	5	5	2.5	0	0	2.5	34	25	9	9		11.5
0	8	2	18	2	26	28	14	0	0	14	55	41	14	14	5	33
0	6	0	3	0	9	9	4.5	0	0	4.5	56	57	-1	-0.3		4.2
4	2	4	27	8	29	37	18.5	0	3	21.5	55	59	-4	-1.3		20.2
0	4	2	37	2	41	43	21.5	3	3	27.5	55	22	33	33	5	65.5
0	5	0	35	0	40	40	20	0	0	20	52	39	13	13		33
4	5	9	40	13	45	58	29	0	3	32	54	25	29	29	5	66
0	12	0	16	0	28	28	14	0	3	17	55	60	-5	-1.6		15.4
0	4	4	3	4	7	11	5.5	0	3	8.5	56	49	7	7		15.5
0	6	2	4	2	10	12	6	0	0	6	52	38	14	14	5	25
4	6	2	9	6	15	21	10.5	1	0	11.5	52	13	39	39		50.5

宿舍（教室）纪律与卫生、青年大学习、当周材料缴交（特别是每周三份防疫材料）

## 新纳入的其他项目：

早扫：地板无垃圾，  
讲台整洁，走廊拖  
过，栏杆擦过，  
1分/项

考试结束后30分  
钟内，整理好走廊，  
教室，3分



## 新纳入的其他纪律项目：

手机4分/例

外卖2-4分/例

跑操：迟到1分/人，缺席2分/人，队伍特别松散3分（隔壁班互相点人数，由体育老师发布开始点名指令，请假者务必有班主任纸质假条）

点击播放1、刚实行 点击播放2、训练  
点击播放3、比赛



## 新纳入的其他纪律项目：

周一升旗：夏天统一穿南宁市白色衬衣校服，0.5分/次

早午眼保健操：标准由各年级制定并落实  
建议：0.5分/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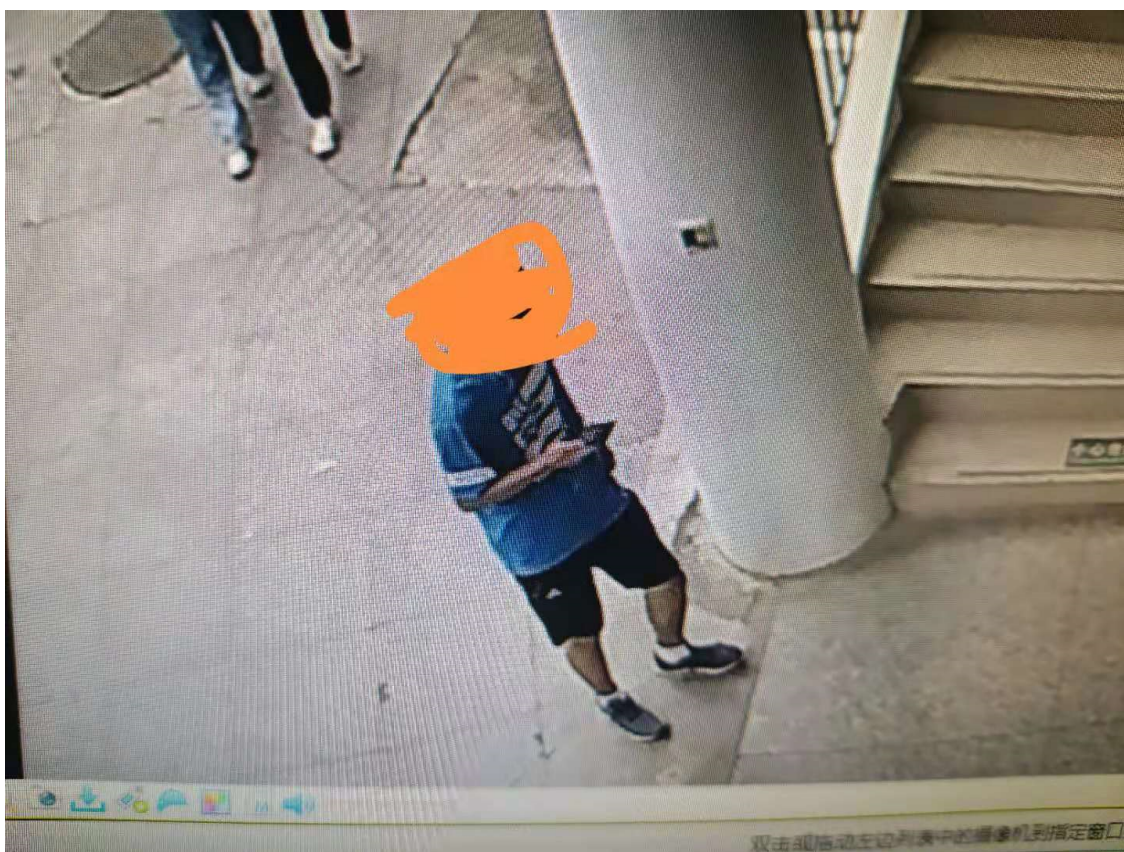
晚自习年级或（政教）整栋楼的巡检：窗帘全封闭2分，趴台0.5分/人次，看小说收缴并扣1分/次。  
讲话0.5分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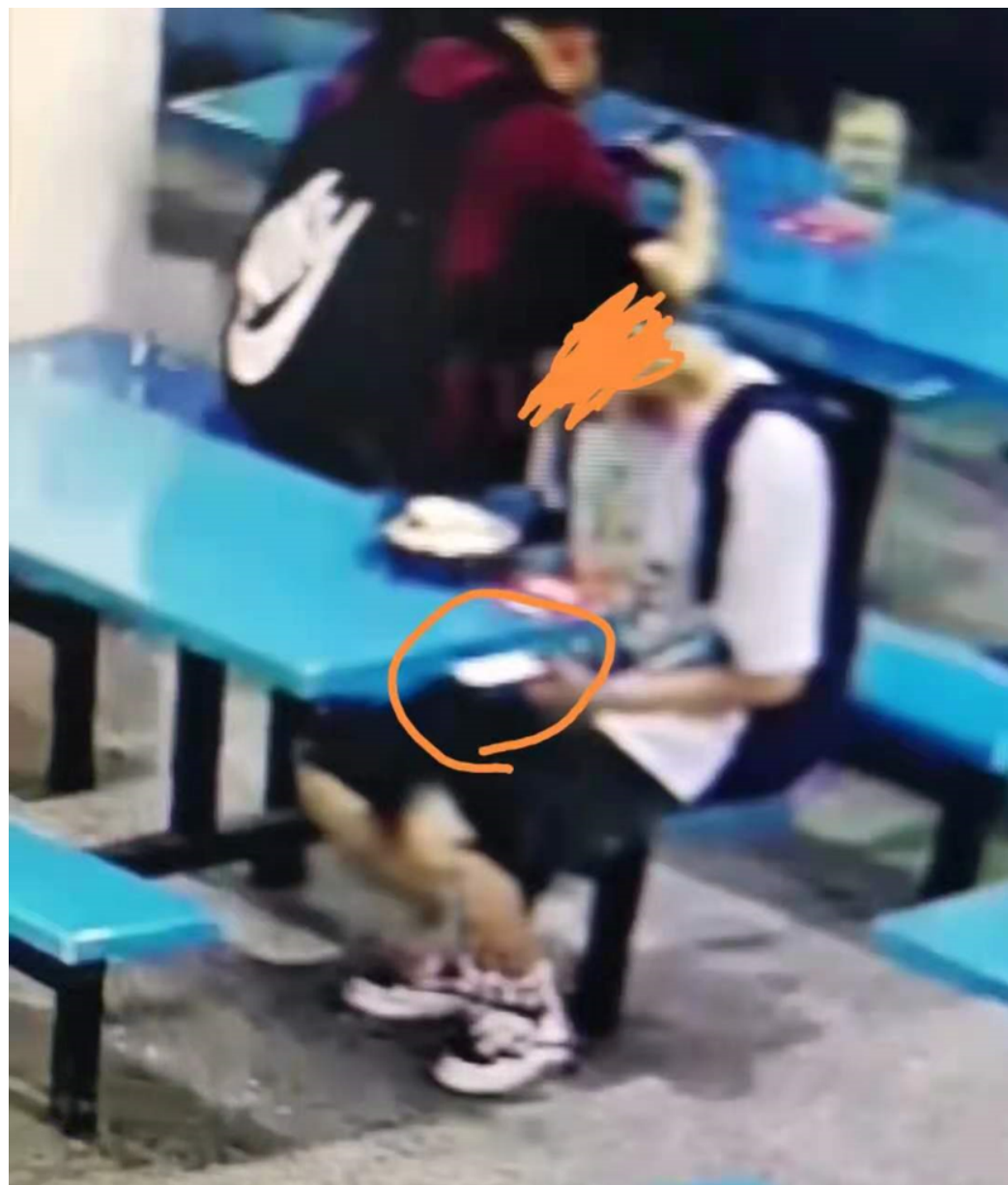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1. 校园公共区域，教室，走廊，宿舍等都安装有监控，注意文明礼仪！



监控抓拍，处罚：该生手机已经收缴，通知家长取回，第一次违规，年级通报批评（要公示班别与姓名），写800字反思，取消学年评优资格。



1. 监控抓拍，处罚：该生手机已经收缴，通知家长取回，年级通报批评（公示了班别与姓名），写800字以上反思，取消当学年评优资格。

2. 不要点外卖，发现有外卖基本上意味着偷带手机入校园！要收缴手机！





近1000个摄像头



班主任手机可以  
查看教室视频。



注意：通过视频发现违规使用，值日老师可能随时出现！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2.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入校门，公寓。  
早上7:10分前，下午14:27前，晚上  
18:47前。出迟的将被考勤系统记录  
为迟到！



## 二、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名	工号	事件时间
嘉俊	'190880'	2021-08-25 07:15:30
宇乐	'190070'	2021-08-25 07:14:33
心韬	'190902'	2021-08-25 07:14:32
尧阳	'190411'	2021-08-25 07:14:31
俊杰	'190103'	2021-08-25 07:14:10
明晨	'190588'	2021-08-25 07:14:07

出迟宿舍扣2分，宿舍个人扣分  
达到15分的将停宿一周！

睡懒觉，动作慢，出迟宿舍不划算，  
有可能宿舍与教室迟到都被扣分！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3.宿舍午休或晚休时生活老师或临检人员有时会查房。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做与休息无关的事情。若有违纪情况，老师在调查取证时，要尊重和配合老师，对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者加重处罚！



启储智慧 活泼身心



启储智慧 活泼身心





## 可警告处分！

(十五) 欺骗老师、家长或学校导致不良后果，情节轻微的；

(十六) 对老师或学校员工不礼貌或戏弄老师的；

## 可记过处分！

(二) 不服从教师管理，有辱骂教师行为，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

(九) 欺骗老师、家长或学校导致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4.个人违纪扣分将被记入班级班风评比扣分！请注意个人良好形象。认真熟悉并遵守纪律，维护个人及集体荣誉！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5.视违纪轻重情况，或同一违纪达到一定次数将把违纪信息发送给家长告之，并组织纪律学习班。对于屡教不改者将邀请家长一起参加学习班！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6.仪容仪表：不合格者不给进校，若进校后被发现也将被勒令限期回家整改。如：戴耳环，涂口红，涂指甲油，染发，卷烫发，长发（男生），纹身等。拒不改正者将邀请家长到校共同教育或给予相应处理！

其次，不得穿拖鞋入教室！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7.旷课五节或迟到十次可给予警告处分；无心学习，无故不交作业或趴台达二十次可给予警告处分



西安市第一中学

## 三、几点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 6. 处分流程：

1. 严重违纪，政教处直接按南宁二中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相应等级处分，不配合老师调查，弄虚作假顶撞老师，舍管，保安等。

2. 班主任上报年级，年级上报政教处

3. 被处分后，需要发布处分公告！



4.被处分后，每月要写思想汇报才能  
申请撤销处分

5.要撤销处分，还需要通过班委，班  
主任签字同意。



没有人喜欢不遵守纪律的人！  
所有的管理都是在帮助大家建立良好的  
个人形象，等你毕业后，工作后，  
你会感谢现在遵规守纪的你！

